

证券代码：830765

证券简称：协盛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协盛科技

NEEQ : 830765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ISUM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0—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5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轶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公司仍属创业型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年轻，管理经验不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研发方面投入的资金和内部人才都相对受限的情况下，研发出了 CISUM 主品牌电涌保护器，包括 ISN-BX 系列、ISNB160、ISNB80、ISNC40、ISN-RJ45 系列、ISN-CCTV 系列、ISN-VF 系列等型号，但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出现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周期，导致房地产项目建设放缓，进而影响行业对防雷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轶超持有公司股份 1191.1 万股，持股占比为

	99.1592%，同时刘轶超还是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若刘轶超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12,976,456.23 元，较去年期末下降了 59.55%，占总资产比重达 53.47%，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银行以及大中型企业，公司客户的资信良好，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一旦发生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现金流量不足导致的支付风险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净额与去年同期相比虽实现了净流入，但由于工程业务回款与工程进度直接相关，业务回款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防雷	指	通过组成拦截、疏导最后泄放入地的一体化系统方式以防止由直击雷或雷电的电磁脉冲对建筑物本身或其内部设备造成损害的防护技术。
电涌保护器（SPD）	指	电涌保护器，英文名称 SurgeProtectiveDevice，简称 SPD，是电气、电子设备雷电防护中不可缺少的一种装置，作用是把窜入电力线、信号传输线的瞬时过电压限制在设备或系统所能承受的电压范围内，或将强大的雷电流泄流入地，保护被保护的设备或系统不受冲击而损坏。
CISUM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涌保护产品品牌
网络平台	指	www.cisum.com.cn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jinCISUMTechnologyCO.,LTD -
证券简称	协盛科技
证券代码	830765
法定代表人	刘轶超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谭娟
联系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
电话	022-58053552
传真	022-26966880
电子邮箱	cisum@cisum.com.cn
公司网址	www.cisum.com.cn
办公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
邮政编码	30013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29日
挂牌时间	2014年5月3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主要业务	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012,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刘轶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轶超），一致行动人为（刘轶超）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59362XN	否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连富里	否
注册资本	12,012,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南京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南京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郭永新	黄秀娟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213,948.89	16,032,962.93	-11.35%
毛利率%	37.32%	38.3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81.77	3,329,875.92	8.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1,475.54	2,997,614.22	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81%	20.8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6%	18.74%	-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28	7.14%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268,242.60	22,169,031.97	9.47%
负债总计	6,857,672.84	5,376,843.98	27.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10,569.76	16,792,187.99	3.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5	1.40	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6%	24.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不适用	不适用	-
流动比率	3.02	3.47	-
利息保障倍数	295.08	356.8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00.48	6,436,511.03	-89.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1.53	-
存货周转率	9,856.78	158.6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47%	-5.0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35%	-22.66%	-
净利润增长率%	8.75%	-4.5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012,000	12,012,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91.5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8,57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1.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6,360.27
所得税影响数	86,4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9,906.23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8,187,940.36	8,133,22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20.00		
预收账款	59,294.71			
合同负债		54,347.18		
其他流动负债		4,947.53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8,187,940.36	应收账款	8,133,22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20.00
预收账款	59,294.71	预收账款	——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	54,347.18
其他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4,947.53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准则下金额	新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
应收账款	12,976,456.23		应收账款	13,136,944.14	
合同资产	99,3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9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预收账款	---		预收账款	2,650.00	
合同负债	2,345.13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4.87		其他流动负债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销售防雷产品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公司防雷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原收入准则，对跨期业务，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待工程及系统集成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由于前述项目周期短，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物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等一系列综合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防雷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报检报验；二是防雷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在工程方面，公司成功取得了防雷工程设计甲级、施工甲级资质。产品方面，公司拥有创新能力极强的核心研发团队，拥有专利十余项，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建筑行业、政府企事业单位、工业及民用行业等多个领域。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自主生产，公司一部分通过外购原材料，利用公司掌握的生产技术，通过公司的生产部门完成防雷产品的生产；另一部分通过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防雷器，扩展公司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主要采用是直销与经销商模式相结合，同时会加大经销商销售方式的比例，逐步建立代理商销售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94,425.50	6.57%	507,189.06	2.29%	214.37%

应收票据	12,248.00	0.05%	223,887.21	1.01%	-94.53%
应收账款	12,976,456.23	53.47%	8,133,220.36	36.69%	59.55%
存货			1,807.83	0.01%	-100%
投资性房地产	3,129,302.93	12.28%	-	-	1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293,028.99	1.21%	473,051.21	2.13%	-38.06%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商誉			-	-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7,258.33	24.30%	8,919,400.00	40.23%	-3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94.17	0.25%	3,523,378.19	15.89%	-98.27%
合同资产	99,393.74	0.41%			1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594,425.50 元，较期初增加了 214.37%，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赎回大额银行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交易性金融大幅下降。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976,456.23 元，较期初增加了 59.55%，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有部分大额应收账款未收回，预计在 2021 年都能收到回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5,897,258.33 元，较期初下降 33.88%，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赎回大额银行理财产品，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交易性金融大幅下降。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3,129,302.93 元，较期初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购入的一套房产于 2020 年 8 月收房并用于租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61,094.17 元，较期初下降 98.2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购入的一套房产于 2020 年 8 月收房并用于租赁。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213,948.89	-	16,032,962.93	-	-11.35%
营业成本	8,909,695.61	62.68%	9,889,480.04	61.68%	-9.91%
毛利率	37.32%	-	38.32%	-	-
销售费用	44,833.98	0.32%	199,559.62	1.24%	-77.53%
管理费用	1,458,658.44	10.26%	1,605,285.70	10.01%	-9.13%

研发费用	968,131.61	6.81%	1,175,834.62	7.33%	-17.66%
财务费用	13,801.02	0.10%	11,155.33	0.07%	23.72%
信用减值损失	557,449.59	3.92%	105,486.90	0.66%	428.4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08,822.11	0.77%	445,721.88	2.78%	-75.59%
投资收益	471,421.52	3.32%	30,843.64	0.19%	1,428.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8.33	0.05%	-	-	100%
资产处置收益	-	-	-7,015.92	-0.04%	-100.00%
汇兑收益	-	-	-	0.00%	-
营业利润	3,929,926.57	27.65%	3,636,964.45	22.68%	8.06%
营业外收入	0.01	0.00%	0.49	0.00%	-97.96%
营业外支出	10,011.17	0.07%	78,653.97	0.49%	-87.27%
净利润	3,621,381.77	25.48%	3,329,875.92	20.77%	8.7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13,948.8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35%，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企业停工停产所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1,381.77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8.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收回以前欠款，减少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44,833.9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7.53%，主要原因是广告费及技术服务费大额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 471,421.5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28.42%，主要原因是本年赎回大额长期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理财收益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980,152.22	15,852,439.82	-11.81%
其他业务收入	233,796.67	180,523.11	29.51%
主营业务成本	8,725,353.96	9,811,245.42	-11.07%
其他业务成本	121,157.00	78,234.62	54.8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产品销售收入	4,819,412.33	3,048,361.31	36.75%	45.65%	46.30%	-0.28%
产品安装收入	5,489,907.35	3,610,822.55	34.23%	-36.35%	-35.47%	-0.89%
系统集成收入	3,670,832.54	2,066,170.10	43.71%	-6.33%	-3.10%	-1.88%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产品销售收入本期发生额 4,819,412.33 元，同比增加 45.6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天津地铁建设高峰到来，使产品销售收同比大幅度增加。

2：产品安装收入本期发生额 5,489,907.35 元，同比下降 36.35%，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多数工程项目停工所致，现在疫情已受到控制，预计 21 年安装收入将会有大幅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58,893.12	8.86%	否
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79,292.06	8.30%	否
3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89,570.16	6.26%	否
4	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810,765.14	5.70%	否
5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9,546.85	5.63%	否
合计		4,938,067.33	34.7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贵州锦鹏科技有限公司	2,132,238.51	31.40%	否
2	天津吉保佳科技有限公司	839,488.48	12.36%	否
3	天津盛世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60,100.00	11.19%	否
4	湖南九地科技有限公司	620,159.99	9.13%	否
5	贵阳高新益舸电子有限公司	269,126.72	3.96%	否
合计		4,621,113.70	68.04%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00.48	6,436,511.03	-8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21.52	-3,016,968.13	2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109.28	-3,614,798.67	11.64%

现金流量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00.48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89.10%，系公司经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上年同期公司收回大量以前欠款。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21.52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16.03%，系公司本年赎回理财产品比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拥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2日和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5万股且不超过2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8.74%-17.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分别于2021年01月20日和2021年02月0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年5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年5月3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截止本报告期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履约保证金	79,774.00	0.34%	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总计	-	-	79,774.00	0.3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79,774.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一、普通股股本情况****(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53,900	28.75%	0	3,453,900	2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2,900	27.91%	0	3,352,900	27.91%	
	董事、监事、高管	3,352,900	27.91%	0	3,352,900	27.91%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558,100	71.25%	0	8,558,100	7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58,100	71.25%	0	8,558,100	71.25%	
	董事、监事、高管	8,558,100	71.25%	0	8,558,100	71.2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012,000	-	0	12,01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刘轶超	11,911,000	0	11,911,000	99.1592%	8,558,100	3,352,900	0	0
2	邵景涛	101,000	0	101,000	0.8408%	0	101,000	0	0
合计		12,012,000	0	12,012,000	100%	8,558,100	3,453,9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刘轶超与邵景涛系甥舅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轶超，其持有公司股份 11,911,000 股，占总股本的 99.1592%。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轶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天津市协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轶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刘轶超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3 月 31 日	2.50	0	0
合计	2.50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2.75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轶超	董事长、总经理	女	1984年5月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9日
钱铮	董事	男	1985年10月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9日
谭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女	1987年9月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9日
赵辉	董事	男	1982年1月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9日
张文超	董事	男	1984年7月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9日
王小芳	监事会主席	女	1988年11月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9日
张宇超	监事	男	1985年8月	2019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9日
马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9年1月	2019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5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无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轶超	董事长、总经理	11,911,000	0	11,911,000	99.1592%	0	0
合计	-	11,911,000	-	11,911,000	99.1592%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4	0	0	4
技术人员	4	0	0	4
生产人员	2	0	0	2
研发人员	5	0	0	5
行政管理人员	2	0	0	2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19	0	0	1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10	10
专科	4	4
专科以下	4	4
员工总计	19	1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根据员工工作表现，不定期调整人员薪酬。
- 2、培训计划：公司根据员工岗位，不定期组织员工参加专业能力的培训。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近两年无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并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制度建设上的完善。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重大资金往来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构健全、治理机构运作规范。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0年05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后章程第一条为维护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器控制柜、机械、电子制造；电器设备安装；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维修；室内外装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民用建材、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装饰装修材料；计算机

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修改后章程第十五条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维修浪涌保护器、避雷器材、道路设施、安防监控设备、电器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信息保护器材及设施、金属结构件、网络设备、民用建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消防产品、智能装备及其他电器机械；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防雷工程、建筑物电子信息安全防护工程、电力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改后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后章程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后章程第五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后章程第五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后章程第五十三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修改后章程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后章程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后章程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修改后章程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后章程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章程第八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可以将非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修改后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后章程第九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修改后章程第九十三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

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下列情形不视为关联交易：（一）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和红利；（二）关联人购买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三）按照有关法规不视为关联交易的其它情形。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后章程第九十六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监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十）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十一）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十二）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修改后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四）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为：（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对外合作和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或大股东变动等；（五）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和其他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有关信息。

修改后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为：（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对外合作和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或大股东变动等；（五）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和其他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有关信息。（六）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1、2020年0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

		<p>预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p> <p>2、2020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p> <p>3、2020年0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p>4、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监事会	2	<p>1、2020年0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2020年0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20年03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p> <p>2、2020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p> <p>3、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分别依据《公司章程》所

规定的权力、职责履行权力控制、管理决策控制、内部监督以及决策执行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组织架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能够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经营场所、设备及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1】2000004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1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郭永新 4年	黄秀娟 4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6万元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协盛科技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协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协盛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协盛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协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协盛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协盛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协盛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协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协盛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黄秀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永新

中国·武汉

2021年3月1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94,425.50	507,18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897,258.33	8,919,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2,248.00	223,887.21
应收账款	六（4）	12,976,456.23	8,133,22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74,111.46	115,80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70,816.04	127,566.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1,807.83
合同资产	六（8）	99,393.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24,709.30	18,028,877.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3,129,302.93	-
固定资产	六（10）	293,028.99	473,051.21
在建工程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60,107.21	143,72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61,094.17	3,523,378.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3,533.30	4,140,154.05
资产总计		24,268,242.60	22,169,03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5,853,425.95	4,257,780.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4）	2,345.13	54,347.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85,575.71	90,362.29

应交税费	六（16）	915,521.18	656,626.55
其他应付款	六（17）	500.00	135,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8）	304.87	4,947.53
流动负债合计		6,857,672.84	5,199,063.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19）		177,78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780.00
负债合计		6,857,672.84	5,376,84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0）	12,012,000.00	12,0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1）	446,147.36	446,14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1,588,885.05	1,226,74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3,363,537.35	3,107,29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10,569.76	16,792,187.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10,569.76	16,792,18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68,242.60	22,169,031.97

法定代表人：刘轶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娟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213,948.89	16,032,962.9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4）	14,213,948.89	16,032,96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28,873.87	12,971,034.9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4）	8,909,695.61	9,889,480.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5）	33,753.21	89,719.67
销售费用	六（26）	44,833.98	199,559.62
管理费用	六（27）	1,458,658.44	1,605,285.70
研发费用	六（28）	968,131.61	1,175,834.62
财务费用	六（29）	13,801.02	11,155.33
其中：利息费用		13,329.28	9,998.67
利息收入		1,658.43	2,232.18
加：其他收益	六（30）	108,822.11	445,721.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1）	471,421.52	30,84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7,158.3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557,449.59	105,486.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	-7,015.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9,926.57	3,636,964.4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0.01	0.49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10,011.17	78,65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9,915.41	3,558,310.9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298,533.64	228,435.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1,381.77	3,329,875.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1,381.77	3,329,875.9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1,381.77	3,329,875.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1,381.77	3,329,875.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1,381.77	3,329,875.9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8

法定代表人：刘轶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娟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6,941.7	20,478,76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1	754,993.83	1,796,6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935.53	22,275,45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3,237.67	11,048,627.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1,715.62	1,507,36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760.88	1,074,24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2	1,654,920.88	2,208,70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0,635.05	15,838,94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00.48	6,436,51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421.52	30,84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3	23,746,600.00	13,46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8,021.52	13,503,84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1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4	20,717,300.00	16,50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7,300.00	16,520,81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21.52	-3,016,96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6,329.28	3,471,46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5	177,780.00	143,33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109.28	3,614,79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109.28	-3,614,79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912.72	-195,25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738.78	701,99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651.50	506,738.78

法定代表人：刘轶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娟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2,000.00				446,147.36				1,226,746.87		3,107,293.76		16,792,18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2,000.00				446,147.36				1,226,746.87		3,107,293.76		16,792,18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62,138.18		256,243.59			618,38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1,381.77			3,621,38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2,138.18	-3,365,138.18			-3,00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138.18	-362,138.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03,000.00			-3,003,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12,000.00				446,147.36			1,588,885.05	3,363,537.35			17,410,569.76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12,000.00				446,147.36				893,759.28		3,581,873.43		16,933,78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12,000.00				446,147.36				893,759.28		3,581,873.43		16,933,78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32,987.59		-474,579.67		-141,59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9,875.92		3,329,875.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987.59		-3,804,455.59		-3,471,46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987.59		-332,987.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71,468.00		-3,471,468.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12,000.00				446,147.36				1,226,746.87		3,107,293.76		16,792,187.99

法定代表人：刘轶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谭娟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1993年2月2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委员会办公厅以《对成立天津市协盛实业公司的批复》批准筹建；天津市红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3年4月29日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鹏飞，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公司创办时属于个人设立而挂靠在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3年4月19日，天津市红桥审计事务所出具了《审验资金核定书》对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天津方正会计师事务所以津方会内验字（1998）0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年5月8日，公司经理会研究决定：同意增资人民币30万元。同日，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出具《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同意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投资决议》，同意天津市协盛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30万元。2005年5月13日，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验字（2005）第2-184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09年11月4日，公司经理会研究决定：同意增资人民币121万元。同日，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出具《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同意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投资决议》，同意天津市协盛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121万元。2009年11月5日，天津中皓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皓海验字（2009）第392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经过两次增资，协盛科技实业公司注册资本为201万元，1998年3月20日，三胞中青年联谊会任命刘翔光为法定代表人，2007年2月25日，三胞中青年联谊会任命刘轶超为法定代表人。

按照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财清字”【1998】9号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津体改发（2003）6号《关于区县个人投资挂靠集体企业脱钩规范操作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协盛科技实业公司申请解除与天津市三胞中青年联谊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靠关系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公司按要求完成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报请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7月19日，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增资300万元，同时吸收自然人张樟为新股东，本次增资刘轶超以货币出资249.9万元，张樟以货币出资50.1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刘轶超占注册资本比例90%，张樟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2013年7月19日，天津顺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顺通验内1字（2013）第2302号”《验资报告》对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3年08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3年0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6,461,420.94元，整体折合股本人民币5,010,000.00元，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部分1,451,420.94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折股每股折合人民币一元，折合股份总数501.00万股，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4010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5,010,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10,000.00元，由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

净资产折股后，股东出资如下：刘轶超出资450.90万股，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0%；张樟出资50.10万股，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

2014年5月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547号核准，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公司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在册股东刘轶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新增注册资本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9日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11号。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10,000.00元，股份总额为1,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仍为刘轶超、张樟，其中：刘轶超持股比例95%，张樟持股比例5%。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1,001,000.00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股1股，合计送股1,001,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48元人民币现金。增股后总股本增加至12,012,000股。

2018年7月10日，刘轶超、邵景涛分别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200.00股、101,000股，原股东张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刘轶超、张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张樟于2017年10月31日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截至2018年8月，刘轶超持有公司股份11,911,000股，占总股本的99.1592%，邵景涛持有公司股份101,000股，占总股本的0.8408%。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于2016年07月12日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10359362XN的《营业执照》。

公司证券代码：830765，证券简称：协盛科技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轶超

公司行业性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研发、设计、销售及

安装维修浪涌保护器、避雷器材、道路设施、安防监控设备、电器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子测量仪器、电工仪器仪表、实验分析仪器、信息保护器材及设施、金属结构件、网络设备、民用建材、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消防产品、智能装备及其他电器机械；电子与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防雷工程、建筑物电子信息安全防护工程、电力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连富里4号楼4门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二“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经营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按照实际情况描述））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考虑与客户业务往来的频率及客户信誉度，如是否出现违约情况，外部评级机构给予的评级结果，按照当年的实际损失率，即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该期间商业承兑汇票总额确定损失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数据，判断是否需要对该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及调整的比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各类押金、代垫款、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为代员工缴纳的社保公积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同“应收账款组合 1”）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该组合账龄时间较短，本公司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六）“金融工具”及附注四、（七）“金融资产减值”。

（八）存货

1、存货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计入成本费用。

（九）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

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金融资产减值法”。

（十）持有待售资产

1、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

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

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二十二）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

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销售防雷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防雷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防雷工程建造服务。由于防雷工程施工具有季节性，施工期间集中在每年的二三季度，施工周期短，基本能够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公司在工程完成时确认收入；

对存在跨期结转的工程合同，由于公司负责在客户现场进行实施、安装调试，工程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客户即可主导项目资产的使用，并拥有对项目资产使用、处置等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即取得项目资产的控制权。公司在工程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4、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

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项目业务，主要有提供防雷监测系统、用水单位在线监测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公司负责在客户现场进行实施、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客户即可主导项目资产的使用，并拥有对项目资产使用、处置等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即取得项目资产的控制权。公司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二十三）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十）“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A、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8,187,940.36	应收账款	8,133,22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20.00
预收账款	59,294.71	预收账款	—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	54,347.18
其他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4,947.53

B、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应收账款	12,976,456.23	应收账款	13,136,944.14
合同资产	99,3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9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预收账款	---	预收账款	2,650.00
合同负债	2,345.13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04.87	其他流动负债	

b、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公司销售防雷产品业务，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公司防雷工程及系统集成业务，原收入准则，对跨期业务，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待工程及系统集成项目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由于前述项目周期短，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未产生影响。

（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二十二）、“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销售防雷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防雷技术咨询服务，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防雷工程建造服务。由于防雷工程施工具有季节性，施工期间集中在每年的二三季度，施工周期短，基本能够在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公司在工程完成时确认收入；

对存在跨期结转的工程合同，由于公司负责在客户现场进行实施、安装调试，工程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客户即可主导项目资产的使用，并拥有对项目资产使用、处置等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即取得项目资产的控制权。公司在工程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4）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

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项目业务，主要有提供防雷监测系统、用水单位在线监测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公司负责在客户现场进行实施、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客户即可主导项目资产的使用，并拥有对项目资产使用、处置等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即取得项目资产的控制权。公司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

旧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1、流转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2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2000073，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根据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的认定，公司选择适用该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余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年末余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上年发生额”指 2019 年度发生额，“本年发生额”指 2020 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4,002.91	43.31
银行存款	1,510,648.59	506,695.47
其他货币资金	79,774.00	450.28
其中：履约保函	79,774.00	450.28
合计	1,594,425.50	507,189.06

注：期末受限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79,774.00 元，其中履约保函 79,774.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5,897,258.33	8,919,4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897,258.33	8,919,400.00
其中：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注：其他系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248.00	223,887.2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248.00	223,887.21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855.00	
合计	73,855.00	

(3) 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4、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1,854,639.64
1至2年	681,681.96
2至3年	550,504.20
3至4年	87,636.15
4至5年	130,360.00
5年以上	64,916.00

账龄	年末余额
小计	13,369,737.95
减：坏账准备	393,281.72
合计	12,976,456.23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276.00	2.91	389,27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80,461.95	97.09	4,005.72	0.03	12,976,456.23
其中：组合1	12,980,461.95	97.09	4,005.72	0.03	12,976,456.23
合计	13,369,737.95	100.00	393,281.72	2.94	12,976,456.2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276.00	4.26	389,276.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2,887.22	95.71	559,666.86	6.44	8,133,220.36
其中：组合1	8,692,887.22	95.71	559,666.86	6.44	8,133,220.36
合计	9,082,163.22	100.00	948,942.86		8,133,220.36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54,639.64	1,185.47	0.01
1至2年	681,681.96	545.35	0.08
2至3年	356,504.20	1,354.72	0.38
3至4年	87,636.15	920.18	1.05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980,461.95	4,005.72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48,098.62	347,404.93	5.00

账龄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1,555,873.23	155,587.32	10.00
2至3年	188,915.37	56,674.61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8,692,887.22	559,666.86	

确定该组合依据详见附注“四、（六）、（5）”。

（4）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276.00					389,27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666.86	-555,661.14				4,005.72
合计	948,942.86	-555,661.14				393,281.72

（5）本期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6）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原因
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95,276.00	4-5年 130360元， 5年以上 64916元	195,276.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津市恒和电控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194,000.00	2-3年	194,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89,276.00		389,276.00	

（7）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宝能世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144.75	一年以内	3.53	47.21
中建安装公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52.00	一年以内	3.13	41.86
北京宝能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06.18	一年以内	2.44	32.56
来宾市兴宾区寺山镇中心小学	非关联方	292,127.91	一年以内 54,456.84元， 1-2年 237,671.07元	2.18	195.58
中国电建公司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349.52	一年以内	1.94	25.93
合计		1,767,780.36		13.22	343.14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111.46	75.71	115,806.80	100.00
1至2年	18,000.00	24.2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74,111.46	100.00	115,806.80	100.00

(2)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津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6.46	30.31	1年以内	预付房租
成都标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370.00	34.23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24.29	1-2年	加油卡押金
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00	3.0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恒创飞龙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8.1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4,111.46	100.00		

6、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816.04	127,566.66
合计	70,816.04	127,566.66

(1) 按账龄披露：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426.10	133,908.14
1至2年	73,766.60	
2至3年		
3年以上		
小计	78,192.70	133,908.14
减：坏账准备	7,376.66	6,341.48
合计	70,816.04	127,566.6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3,766.60	126,829.60
其他	4,426.10	7,078.54
小计	78,192.70	133,908.14
减：坏账准备	7,376.66	6,341.48
合计	70,816.04	127,566.6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341.48			6,341.48
年初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35.18			1,035.18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7,376.66			7,376.66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6,341.48	1,035.18				7,376.66
坏账准备						
合计	6,341.48	1,035.18				7,376.66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电建公司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63.94	5,000.00
天津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23,266.60	1-2年	29.76	2,326.66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社保	4,426.10	1年以内	5.66	
中铁五局公司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	1-2年	0.64	50.00
合计		78,192.70		100.00	7,376.66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807.83		1,807.83
合计				1,807.83		1,807.83

8、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9,444.00	50.26	99,393.74			
合 计	99,444.00	50.26	99,393.74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 因
合同资产	50.26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合 计	50.26			——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192,487.58			3,192,487.58
(1) 外购	3,192,487.58			3,192,487.58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3,192,487.58			3,192,487.58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63,184.65			63,184.65
(1) 计提或摊销	63,184.65			63,184.6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63,184.65			63,184.6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129,302.93			3,129,302.93
2、年初账面价值				

公司于2017年购入房产，于2020年8月接到开发商交付通知，并办理验收手续。公司管理层决定，将房产对外出租，据此公司将房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33,158.33	157,984.47	791,14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年末余额	633,158.33	157,984.47	791,142.8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6,791.25	101,300.34	318,091.5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50,375.10	29,647.12	180,022.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年末余额	367,166.35	130,947.46	498,113.8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5,991.98	27,037.01	293,028.99
2.期初账面价值	416,367.08	56,684.13	473,051.21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 (5)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无
- (6)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281.72	58,992.26	948,942.86	142,341.4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76.66	1,106.50	6,341.48	951.22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0.26	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6.11	0.92	2,880.00	432.00
合计	400,714.75	60,107.21	958,164.34	143,724.65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保金	61,094.17	54,720.00
写字楼预付款		3,468,658.19
合计	61,094.17	3,523,378.19

13、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5,853,425.95	4,257,780.43
其中：应付材料采购款	1,575,244.64	631,023.98
应付工程款	4,274,181.30	3,528,385.20
应付服务费	4,000.00	98,371.25
合计	5,853,425.95	4,257,780.43

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4、合同负债

-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收应向客户转让商品对价	2,345.13	54,347.18
合计	2,345.13	54,347.18

- (2) 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1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362.29	1,168,757.90	1,173,544.48	85,57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71.14	8,171.14	-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90,362.29	1,176,929.04	1,181,715.62	85,575.7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62.29	1,054,318.55	1,060,845.13	83,835.71
二、职工福利费		1,886.49	1,886.49	-
三、社会保险费		48,188.24	48,188.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61.24	45,061.24	-
工保险费		222.86	222.86	-
生育保险费		2,904.14	2,904.14	-
四、住房公积金		22,940.00	21,200.00	1,740.00
五、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41,424.62	41,424.62	
六、辞退福利				-
七、其他				-
合 计	90,362.29	1,168,757.90	1,173,544.48	85,575.71

(3)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7,923.52	7,923.52	
二、失业保险金		247.62	247.62	
合 计		8,171.14	8,171.14	

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天津市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发布【津人社局发（2020）13 号】文，公司 2 月-6 月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比例减半，7-12 月正常缴纳。2020 年 2 月-12 月养老、工伤、失业三险单位缴纳部分减免。

1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98,049.99	112,120.69
增值税	710,504.56	478,091.88
个人所得税	6,277.16	6,281.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40	35,623.65
教育费附加	87.60	14,543.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40	9,528.22
印花税	339.07	437.40
合计	915,521.18	656,626.55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0.00	135,000.00
合计	500.00	135,000.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费		120,000.00
其他	500.00	15,000.00
合计	500.00	135,000.00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04.87	4,947.53
合计	304.87	4,947.53

19、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购买固定资产应付款		177,780.00
合计		177,780.00

20、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刘轶超	11,911,000.00						11,911,000.00
邵景涛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12,012,000.00						12,012,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46,147.36			446,147.36
合计	446,147.36			446,147.36

22、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6,746.87	362,138.18		1,588,885.05
合计	1,226,746.87	362,138.18		1,588,885.05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7,293.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调整后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7,293.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381.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138.18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63,537.35	

注：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有股本 12,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003,000.00 元（含税）。2020 年 3 月，公司已进行了分配。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80,152.22	8,725,353.96	15,852,439.82	9,811,245.42
其他业务	233,796.67	184,341.65	180,523.11	78,234.62
合计	14,213,948.89	8,909,695.61	16,032,962.93	9,889,480.04

(1)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产品销售收入	4,819,412.33
防雷工程收入	5,489,907.35
系统集成项目	3,670,832.54
合计	13,980,152.22

25、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58.14	52,551.17
教育费附加	7,942.15	22,521.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4.77	15,014.62
防洪费		-3,361.1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1,772.30	2,993.13
车船税	700.00	
房产税	480.00	
土地使用税	5.85	
合计	33,753.21	89,719.67

26、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告费	283.02	72,172.27
技术服务费	36,211.63	106,937.76
差旅费	1,445.54	16,425.80
财产保险费	1,886.79	1,886.79
快递费	5,007.00	2,137.00
合计	44,833.98	199,559.62

2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5,178.05	413,161.71
办公费	62,231.31	109,745.31
折旧费及摊销	159,542.10	183,231.96
业务招待费	31,479.77	135,589.88
残疾人保证金		29,639.37
修理费		3,439.20
邮电费	6,623.02	16,062.93
交通费	73,689.36	112,408.77
房租	283,958.96	317,886.20
中介机构费	167,306.85	184,095.29
差旅费	200.00	10,458.85
培训费		970.87
服务费	52,132.08	72,343.24
其他	16,316.94	16,252.12
合计	1,458,658.44	1,605,285.70

28、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1,750.99	1,023,959.31
折旧	20,480.12	90,104.30
直接投入	360,420.50	44,292.36
其他	15,480.00	17,478.65

合计	968,131.61	1,175,834.62
----	------------	--------------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329.28	9,998.67
减：利息收入	1,658.43	2,232.1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2,130.17	3,388.84
合计	13,801.02	11,155.33

30、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8,822.11	445,721.88	108,822.11
合计	108,822.11	445,721.88	108,822.11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800.00	32,624.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46,461.88	80,449.38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9,829.70	182,648.5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16,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委重点新产品补贴款	33,5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1 人才补贴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返还	1,030.5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822.11	445,721.88	

31、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收益	471,421.52	30,843.64
合计	471,421.52	30,843.64

3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58.33	
合计	7,158.33	

33、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55,656.96	99,665.3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035.18	2,94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827.81	2,880.00
合计	557,449.59	105,486.90

注：损失以“-”号填列。

3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损失“-”）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7,015.92
债务重组中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利得（损失“-”）		
合计		-7,015.92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无形、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	0.01	0.49	
合计	0.01	0.49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20,14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8,439.90	
其中：固定资产		48,439.90	
其他	11.17	72.07	
合计	10,011.17	78,653.97	

37、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916.20	212,612.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617.44	15,823.04
合计	298,533.64	228,435.0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
----	----

项目	本期
利润总额	3,919,915.4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7,987.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698.2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8,914.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98,840.66
所得税费用	298,533.64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450.28	128,429.75
利息收入	1,658.43	2,232.18
政府补贴	108,822.11	445,721.88
押金、保证金	644,063.00	1,220,307.55
营业外收入	0.01	
合计	754,993.83	1,796,691.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972,005.67	1,089,268.62
财务费用	2,130.17	3,388.84
往来款	79,774.00	
保证金	591,000.00	1,092,370.55
其他	10,011.04	23,681.84
合计	1,654,920.88	2,208,709.8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23,746,600.00	13,466,000.00
合计	23,746,600.00	13,466,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20,717,300.00	16,508,000.00
合计	20,717,300.00	16,508,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分期购买固定资产还款	177,780.00	143,330.67
合计	177,780.00	143,330.67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1,381.77	3,329,875.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57,449.59	-105,486.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206.87	262,772.4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015.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43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158.33	
财务费用	13,329.28	9,998.67
投资损失	-471,421.52	-30,84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3,617.44	15,82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807.83	121,02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894,051.37	3,482,20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68,038.10	-704,308.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300.48	6,436,511.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14,651.50	506,738.7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06,738.78	701,994.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912.72	-195,255.77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1,514,651.50	506,738.78
其中: 库存现金	4,002.91	43.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0,648.59	506,695.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651.50	506,738.78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9,774.00	履约保函
合计	79,774.00	

4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800.00	其他收益	1,800.00
社保补贴款	46,461.88	其他收益	46,461.88
扶持资金	9,829.70	其他收益	9,829.70
房租补贴	16,200.00	其他收益	16,200.00
科委重点新产品补贴款	33,500.00	其他收益	33,500.00
合计	107,791.58		107,791.5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无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性项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

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报告期已归还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无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无高风险投资，无重大的其他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1）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本附注六、8“合同资产”中披露的合同资产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指定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恒和电控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因时间久远，预计无法收回。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4”、“六、6”。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公司报告期已归还银行借款。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5,853,425.95				5,853,425.95
其他应付款	500.00				500.00
合计	5,853,925.95				5,853,925.95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无

2、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无。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897,258.33			5,897,258.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银行理财	5,897,258.33			5,897,258.33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897,258.33			5,897,258.3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为期末理财产品净值。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刘轶超	天津	1201041984050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轶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99.1592% 的股权。

2、其他关联方

无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6,903.45	700,859.77

十、或有事项

无。

十一、承诺事项

公司租赁天津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364.11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总计租金 566,154.64 元，第一个计租期从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租金 283,077.32 元。第二个计租期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租金 283,077.32 元。公司已缴纳租金 141,538.64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有股本 12,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3,303,300.00 元（含税）。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791.58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78,579.8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76,360.27	
所得税影响额	86,4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89,906.2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6%	0.26	0.26

3、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序号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2,012,000.00	12,012,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项 目		序号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报告期月份数		e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12,012,000.00	12,012,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j	3,621,381.77	3,329,875.92
非经常性损益		k	489,906.23	332,2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l	3,131,475.54	2,997,614.22
基本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0	0.28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6	0.25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 目		序号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初股份总数		a	12,012,000.00	12,012,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b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c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报告期月份数		e	12	12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f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报告期缩股数		h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i=a+b+c \times d \div e-f \times g \div e-h$	12,012,000.00	12,012,00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K	3,621,381.77	3,329,875.92
非经常性损益		l	489,906.23	332,26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m	3,131,475.54	2,997,614.22
稀释每股收益	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30	0.28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6	0.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宝能创业中心 A 座 24 层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